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024年9月3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请示》,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2024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0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及泛半导体装备龙头为目标,多层次、全方位地提高公司质量,深耕主业,坚持研发创新,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卓越,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此外,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综合研判行业发展态势,适时决策相关项目的实施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上午9:00-10: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胡晓菲女士

独立董事:张琪炜先生

副总裁:刘德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电话:0891-6339150(工作日9:30-13:00 15:30-18:00)

邮箱:zhangxlam@enn.cn,xuxinm@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聚源混合”)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0月15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8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14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4年4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营销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附件二: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7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方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睿南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方旭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方旭先生,硕士学位,15年证券从业经验。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先后就职于上海沪深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英代科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上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在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其中2010年担任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担任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5日起担任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3日至2020年12月23日担任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19日起担任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29日担任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27日起担任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3月24日至2022年5月18日担任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2月18日担任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1623 /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12月15日 / – 002597 /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6月3日 / 2020年12月23日 006366 /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12月7日 / 2023年3月29日 005706 /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4月19日 / – 009539 /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7月27日 / – 011603 /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3月24日 / 2022年5月18日 011820 /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5月10日 / 2024年2月1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睿南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慧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2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邹慧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年证券从业经验。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研究员;2005年11月至2006年7月,在金信证券研究部担任研究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研究员;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研究员;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首席策略分析师;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任投资总监;2018年3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5日起担任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8月31日起担任兴业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29日起担任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9月3日起担任兴业弘远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10460 /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1月25日 / – 013049 / 兴业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8月31日 / – 015911 / 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1月29日 / – 019587 / 兴业弘远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9月3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GpTo3ekvK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宏力达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冷春田先生,独立董事龚涛先生,财务总监张占先生,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GpTo3ekvK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会议,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72067

联系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8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重整投资人足额缴纳投资款

根据步步高股份与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本次投资金额共计25亿元。截至2024年9月11日,全部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安排,足额缴纳25亿元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款的圆满到位,为公司重整执行工作的高效推进及未来经营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充分利用投资款,尽快清偿各类债权,改善公司流动性,在逐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并尽快与产业投资人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利用各方资源激发公司活力,增强业务核心竞争力,重回高质量发展轨道。

(二)继续推进其他重整执行工作

步步高股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根据湘潭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继续稳步推进其余各项重整执行工作,向债权人及时、足额分配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或将前述偿债资源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等工作,确保公司能够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尽快妥善、有序完成重整计划各项执行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5:00-16:30
- 说明会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说明会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说明会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13: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EZ2gaKXs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5:00-16:30

说明会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说明会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上市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

副总经理:林文浩

董事会秘书:奚鼐

财务总监:闫柳

独立董事:罗昆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EZ2gaKXs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13: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王赞

电话:0551-67139968-7099

传真: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2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约10,005万元及相应利息
-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在章丘区法院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未正式立案。本次诉讼事项与原告在章丘区法院提起的诉讼事项为同一事项。
- 对公司影响: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